**汾西县民政局**

**2023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积极贯彻落实《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根据《临汾市委办公室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通知》（〔2021〕-1）文件和《临汾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养老服务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要求，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2023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党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遵循政府主导、依托社区、家庭尽责、社会参与、保障基本的原则，不断满足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促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2023年，完成200人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补贴，按照每人每月50元的标准，由市县两级按照4:6的比例拨付补贴资金。

1. 服务机构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由具备养老服务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承接。县民政局与第三方签订服务协议，由民政局提供服务人员名单、制定服务清单、提出服务要求，由第三方养老机构按照协议提供服务。

四、服务对象

根据重点聚焦失能、半失能居家老年人，将社区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低保家庭中60岁以上失能老年人，低保家庭中70岁以上独居、失独、空巢老年人纳入购买服务对象。

根据我县社区特点，金凤社区居民集中，适合开展试点工作，建议今年居家养老服务选在金凤社区开展。

五、服务要求

参照《临汾市居家养老服务清单》（初稿）和我县已实施的长期护理保险工作，第三方养老机构应按照以下要求开展工作：

1.每月至少开展上门服务2次。

2.每月至少开展2次生活护理（含剪手脚指甲、剃须、洗头）。

3.每月至少开展1次理发服务。

4.每月至少开展1次健康管理服务（助医）。

5.每月至少开展2次家政服务。

6.每月至少开展2次心理关怀、陪聊服务。

7.其他服务项目根据老年人需求“因需”开展。

六、服务费用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费用支付，按照“自负为主、补贴为辅”的方式支付，每项服务费用由享受对象自费50%、政府补贴50%。每月所有服务项目累计应至少达到相应补贴标准的 80% 以上，项目累计超出补贴标准部分不予结算。政府补贴部分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每半年支付一次，绩效考核由民政局按照第五项“服务要求”、第三方养老机构服务台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综合评估。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县民政局要对有居家养老需求的老年人家庭、人员进行摸底，对属于服务范围且有服务需求的，要做到“应服务尽服务”。

**（二）加强资金保障。**县民政局、财政局统筹资金用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为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支持和帮助。

**（三）做好监管工作。**县民政局依托“安心养老政务管理平台”信息系统，做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录入和监测工作，每月对第三方工作进行一次检查和考核，每半年进行一次服务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拨付政府补贴资金。

附件：汾西县居家养老服务清单

附件：

**汾西县居家养老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最高单价 | 服务最短时长 （分钟） | 服务最长时长 （分钟） | 服务要求 |
| 1 | 助餐服务 | 上门送餐（不含餐费） | 3元/次 | 15 | 60 | 送餐为中、晚餐，应有保温保鲜措施。注意用餐安全卫生。餐食费和食材费应与老人协商一致。 |
| 2 | 协助进餐 | 15元/次 | 15 | 60 | 协助进餐对象应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用餐前老年人和服务人员须洗手；对有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的老年人，要将食物切碎、搅拌；协助进食时让老年人有充分时间咀嚼吞服，防止哈噎；进食完毕后用清水漱口。 |
| 3 | 上门做饭 | 25元/小时 | 15 | 60 | 根据老人要求做好可口饭菜，不能仅煮米饭。 |
| 4 | 助浴服务 | 上门助浴 | 150元/次 | 30 | 120 | 助浴前应进行安全提示，助浴过程应有家属或其他亲友在场。上门助浴时应根据四季气候情况和老年人居住条件，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和浴室内通风。需提前一天上门对服务对象进行身体状况评估。上门助浴时有家属或监护人在场，服务人员不得少于2人，其中一人必须持有护士证或医师证。 |
| 5 | 上门擦浴 | 25 元/次 | 15 | 60 | 擦浴过程中，防止老人受凉、晕厥、烫伤、滑倒跌伤等意外情况的发生，遮挡老人，保护隐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最高单价 | 服务最短时长 （分钟） | 服务最长时长 （分钟） | 服务要求 |
| 6 | 生活护理 | 上门修剪手指甲 | 5元/次 | 2 | 15 | 一个月服务次数不超过2次。修剪工具应注意清洁卫生。修剪前需为老人清洗双手或泡脚。 |
| 7 | 上门修剪脚趾甲（含泡脚） | 5元/次 | 3 | 30 |
| 8 | 上门洗头 | 5元/次 | 5 | 30 | 控制水温至40.1℃-45℃,防止水流入眼睛及耳朵; 力量适中，避免抓伤头皮；洗净后吹干头发，防止受凉 |
| 9 | 上门剃须 | 5元/次 | 3 | 15 | 剃须用具保持清洁，定期消毒、更换剃须刀片， 避免细菌滋生。 |
| 10 | 上门理发 | 15元/次 | 5 | 30 | 一个月服务次数不超过2次。理发人员应受过岗前培训。 |
| 11 | 按摩（15分钟） | 15元/次 | 15 | 40 | 推拿按摩人员应受过岗前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最高单价 | 服务最短时长 （分钟） | 服务最长时长 （分钟） | 服务要求 |
| 12 | 代办服务 | 代办（购）服务 | 15元/次 | 5 | 60 | 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确认代购、代办物品名称。并提供完整的代购、代领完成凭证，钱款当面点清 |
| 13 | 代办公共事业费用 | 5元/次 | 5 | 60 | 应按照老人的要求及时办理，并提供完整的代缴完成凭证，钱款当面点清。服务过程中注意保护老年人隐私。 |
| 14 | 健康管理 | 测量血压 | 5元/次 | 1 | 15 | 各项医疗服务人员应有相应岗前培训，并为老人建立一人一份健康档案。 |
| 15 | 测量血糖 | 10元/次 | 1 | 15 |
| 16 | 助医服务 | 协助监护人陪送老年人就医 | 25元/小时 | 30 | 240 | 选择合适的交通工具陪同老年人就诊。钱物、票据、药品当面清点，做到票据、药物相符。注意老年人安全，保护老年人隐私，并通过交流缓解就医不良情绪。及时向老年人家属或其他监护人反馈就诊情况 |
| 17 | 留置尿管护理 | 20元/次 | 15 | 60 | 遵医嘱对留置尿管的护理对象做好会阴护理，防止脱管、逆行感染等意外情况发生 |
| 18 | 雾化吸入 | 10元/次 | 15 | 60 | 遵医嘱将药液通过超声雾化后吸入呼吸道。 |
| 19 | 压疮换药 | 30元/次 | 20 | 60 | 遵医嘱，按护理对象压疮面积大小，选择适宜的药物和合适的敷料，进行压疮伤口换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最高单价 | 服务最短时长 （分钟） | 服务最长时长 （分钟） | 服务要求 |
| 20 | 家政服务 | 家政服务 | 30元/小时 | 10 | 60 | 包含清洗老人衣物、床上用品；扫地、拖地、擦窗、清洗卫生间、倒垃圾、清洗家电、疏通管道、维修家电等。 |
| 21 | 陪同聊天 | 陪同聊天 | 20元/小时 | 10 | 60 | 对老年人的精神需求进行满足的服务，包括交流谈心等精神支持服务、心理疏导服务和尊重并保护老年人隐私。如老人有精神疾病，需经医生或家属同意后进行精神慰藉，不允许给失智（失聪）老年人开展陪同聊天服务 |